

## 無償提供申請人使用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房屋或土地所有人）之房屋（係為合法房屋）確為無償提供\_\_\_\_\_（申請人）使用，並無租賃房屋之關係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直系親屬不需檢附切結書